

证券代码: 000727 证券简称: 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1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8月19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冠捷大厦 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建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宣建生先生、董事曾毅先生、董事杨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根据股东方、现任董事会推荐及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核实、审查后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宣建生先生、曾毅先生、孔雪屏女士、杨林先生、宋少文先生、黄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曾文仲先生、蔡清福先生、高以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 对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033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曾毅先生、孔雪屏女士、杨林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 联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03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宣建生先生**,1944年生,中国台湾籍,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系统工程博士及波士顿大学系统工程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台湾百事可乐、台湾东南碱业、台湾潘氏集团,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兼任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部分附属公司董事长等职;1989年4月加入冠捷科技,负责整体企业策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现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2021年5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1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宣建生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曾毅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研究室处长、规划计划处



处长、副院长、常务副院长(法人)、院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副主任、科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22年5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曾毅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孔雪屏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司法部公司执业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高级风险管理师资格。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处长、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审计与法律部主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孔雪屏女士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杨林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生产运营部主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振华(集团)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常务委员,2022年 10月 21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林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宋少文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改革重组处副处长、投资并购处副处长、重组整合处处长、财务部副主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部副主任,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27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宋少文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黄程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工业设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等职;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黄程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 **曾文仲先生**,1942 年生,英国国籍,纽约理工大学电子工程及营运研究硕士研究生学历,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学士学历。曾任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龙交易所董事,星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九届、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员;现任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荣誉主席及高级顾问,2021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文仲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文仲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蔡清福先生,1958年生,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德克萨斯大学会计学士学历,美国注册会计师(CPA)以及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职于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建达证券(Cantor Fitzgerald),F&C(英国)资产管理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证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交易及研究板块的全球主管,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圆博



全球咨询顾问联合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金融稳定中心(Center for Financial Stability)资深顾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清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清福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 高以成先生,1970年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及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好孩子集团执行总裁,海尔集团副总裁;现任逢时(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2021年6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以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以成先生未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